

石家庄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

2020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根据《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》（石财绩〔2020〕5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推进我校绩效预算管理工作，提高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管理科学化、精细化水平，石家庄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对2020年度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。绩效自评过程中，我校本着实事求是、严格管理的原则，首先成立了由办公室人员、政治处人员、纪检人员、后勤处人员组成的自评工作组。自评过程中，每位组员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，逐项进行对比分析，得出此次自评结果。石家庄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2020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主要包括干警培训费、公务用车租赁费、党组织活动经费、2020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款、物业管理经费。我校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各项财务管理规定使用资金，不断强化绩效理念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0年度，石家庄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紧紧围绕“贴近实战，服务实战”的总要求，以省公安厅及市公安局培训计划和任务为指导，进一步加强公安民警及辅警培训工作。为实现打造省会公安教育训练品牌作出应有贡献。

一是组织培训班，培养公安保卫人才，公安民警岗位培训，促进公安事业发展。

二是人民警察初任培训，人民警察在职民警职务与警衔晋升；业务与岗位培训、技能培训、知识更新；保安人员岗前培训工作。2020年度干警培训经费全部用于预算项目的支出，圆满保障了学校各类培训任务，提升了参训队员综合素质，提高了队伍战斗力，进一步增强了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提高，达成了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石家庄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2020年度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，能够全面反映年度干警培训经费项目的整体绩效情况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，且易于评价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由于绩效自评工作刚开展不久，学校对于此项工作还存在经验不足，相关制度不完善等问题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学校将不断健全制度、完善绩效自评规则、改进管理水平、优化流程，具体有以下措施，一是制定科学合理的自评流程，在项目实施前，协

同自评人员讨论项目目标、项目指标、评价标准等内容，切实将自评工作流程化、正规化。二是邀请项目专家对项目进行专业评估，得出合理有效的改进意见。三是将绩效自评结果同下一年预算编制工作相结合，为预算编制提供科学依据。

2021年6月30日